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詠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05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BB289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2027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(以下簡稱該會)為增進高中職
以下各級學校學生之人權意識及瞭解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
及運作，請惠予轉知轄內各公私立高級中學(含職業學
校)及國民中、小學，如有需求，可結合相關活動、課
程，函請本會派員前往宣講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5年10月12日委台權教字第
1154131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於109年8月1日成立，將推廣人權教育、普及人權理念
列為重要工作之一，為使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學生精進學
生人權知能及瞭解本會職權與運作，各學校遇有集會演講
活動、教育訓練、公民與社會課程或其他校訂課程，歡迎
聯繫本會派員前往宣講與交流。宣講人員之鐘點費、差旅
費、交通、食宿等費用均由本會自行負擔。
- 三、有關該會職權及業務執行狀況，歡迎至官網(網址：nhrc.
cy.gov.tw)瀏覽查詢人權議題報告、陳情申訴、參與憲法

電子
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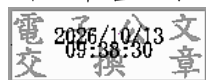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庭、系統性訪查研究、人權教育推廣、國際與國內合作交流及核心國際人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等內容，並追蹤 Facebook (facebook.com/nhrc.cy.gov.tw)、Instagram (instagram.com/nhrc_tw) 官方社群平台。

四、有關本案宣講相關事項，請洽聯繫窗口：教育交流組，莫惠芬專員（電話：02-23413183#377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